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本案件涉及的被告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本案件涉及事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于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的进度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 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原副总经理汪大中所诉股东资格确认事实成立，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则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需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生物科技”）转来的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案由为世龙生物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于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汪大中，男，1969年11月出生，住江西省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路***号***单元。

被告：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江西省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10号，法定代表人：汪大中。

第三人：沈勇，男，1982年1月出生，住江苏省启东市***镇***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沈勇名下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属原告所有。

2、依法判决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至原告汪大中名下的有关手续，沈勇予以协助。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由

2019年9月1日，第三人沈勇与冯建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冯建华投入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持有10%的股份，自愿将该全部股份委托沈勇持有，由沈勇以自己的名义在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及注册登记代为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将投资款500万元汇入沈勇名下。

2020年8月21日，原告汪大中与第三人沈勇和冯建华三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冯建华将第三人沈勇持有的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占1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汪大中，第三人沈勇表示同意，并确定第三人沈勇代持的冯建华500万元占10%的股份归原告汪大中所持有，由汪大中享有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500万元占10%的股权，原告汪大中享有该10%股权仍由第三人所代持，代为行使原告汪大中的权利。同时，冯建华向江西大龙物流有限公司的借款500万元及利息由汪大中负责偿还。

综上所述，第三人沈勇代持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汪大中投资500万元占10%的股权事实清楚，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于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的进度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原副总经理汪大中所诉股东资格确认事实成立，子公司世龙生物科技则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需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 0281 民初 4659 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